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
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淑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淑枝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淑枝

填表人: 李淑枝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421785229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
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
侧(力嘉石材厂侧)(地
号: 03-06-1311)

编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
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421785229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
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
侧(力嘉石材厂侧)
(地号: 03-06-13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				
主要产品名称	圆柱、石线、异形工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74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374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云环函[2018]43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米石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7、《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米石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56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p> <p>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leq 65 \text{ dB(A)}$、夜间$\leq 55 \text{ dB(A)}$)。</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p> <p>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leq 65 \text{ dB(A)}$、夜间$\leq 55 \text{ dB(A)}$)。</p>
-------------------	---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销售，计划年产圆柱200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项目实际总投资374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7%。项目实际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24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2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4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12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4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 3 级沉淀池（规格：长 13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156m ³ ）	两个 3 级沉淀池（规格：长 6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72m ³ ）；（规格：长 7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84m ³ ）	一致
3		配套收尘设备	设置配套收尘房（规格：6m×4.5m×2.1m，体积 56.7m ³ ）	一致
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 (规格：1m×2m×1.5m，容积 1.8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线锯	2	2	未变更
2	立车	2	2	未变更
3	卧车	1	1	未变更
4	双刀机	1	1	未变更
5	开料机	1	1	未变更
6	雕刻机	1	1	未变更
7	桥切机	1	1	未变更
8	石线机	1	1	未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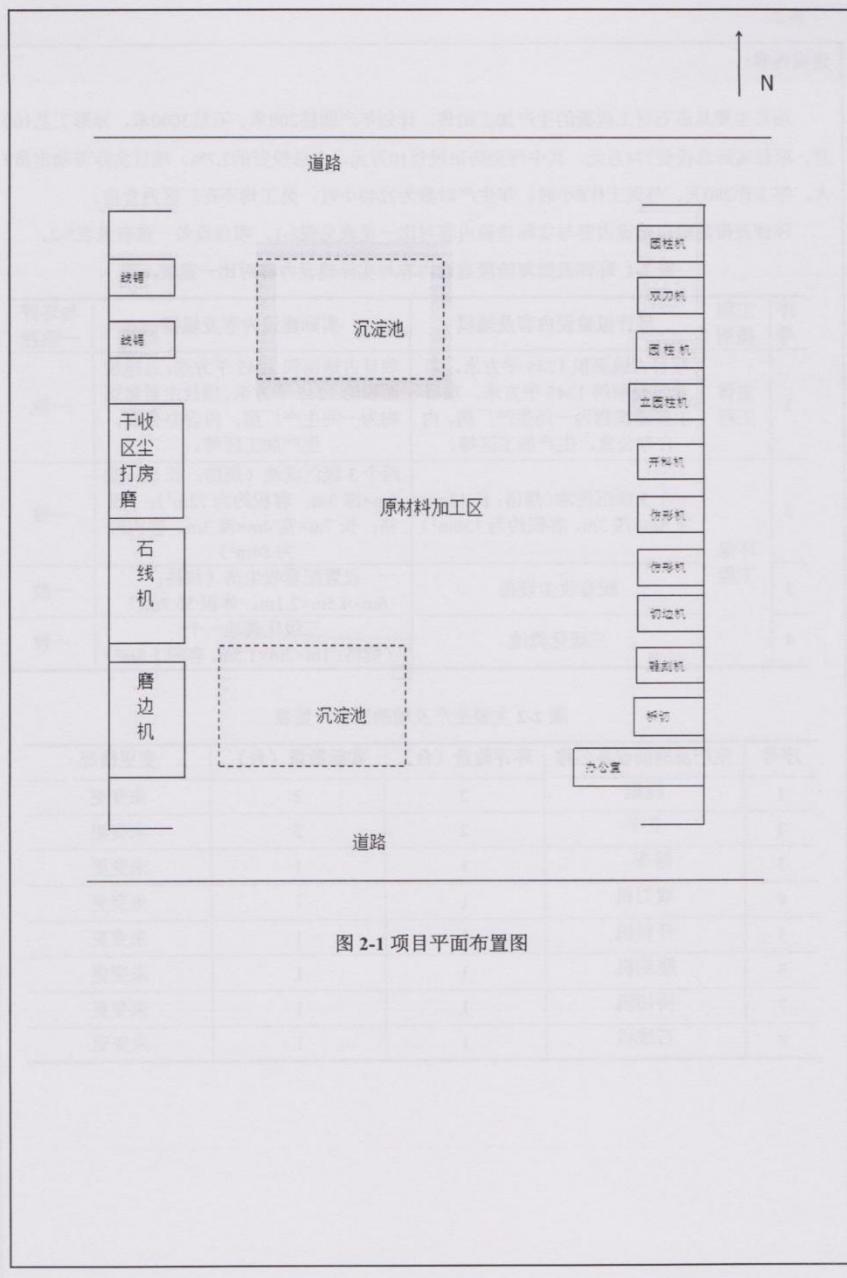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材荒料	60t	/
2	云石胶	0.4t/a	桶装
3	树脂	0.10t/a	桶装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36t/d，即 10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即约 90.72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和收尘房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其中自来水补充水年用水量约 3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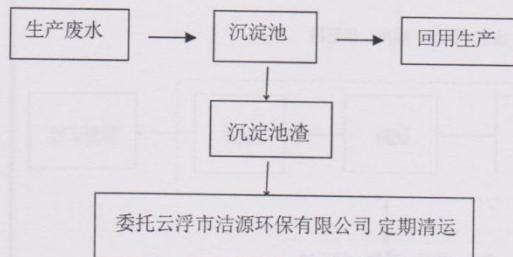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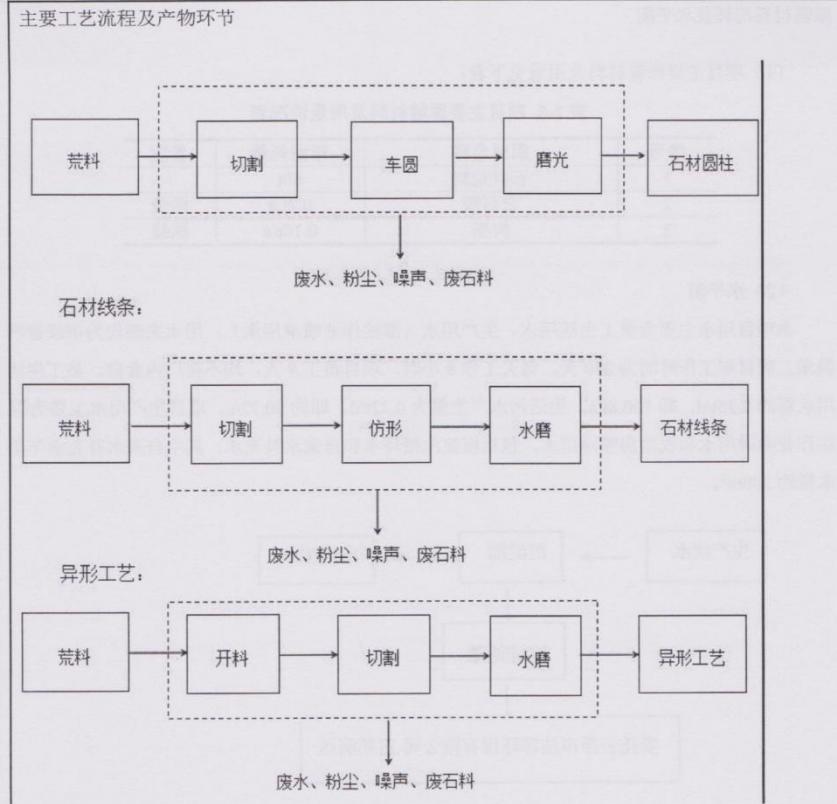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荒料，再进一步加工成。

(1) 石材圆柱：原料为项目外购的荒料，首先对原料进行切割，后经立车车圆成型、手工磨光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若成品不光滑再进行手工抛光使之光滑，此阶段有废水、粉尘、噪声以及边角料生产。另外，磨光包括干磨和水磨。

(2) 石线：原料为项目外购的荒料，经切割再线条仿形后进行水磨即为成品，若买家对产品光亮度有要求，再进行手工抛光工序即可，此阶段有废水、噪声、粉尘、边角料。

(3) 异形工艺：原料为项目外购的荒料，对原料进行切割再进行水磨即为产品，此阶段有废水、噪声、粉尘、边角料。

项目开料、切割、仿形、车圆、水磨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干磨工序为干法作业，于收尘房内加工。边角料交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 , 即 91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 定期清理, 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吸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生产废水经过两个 3 级沉淀池 (规格: 长 $6\text{m} \times$ 宽 $4\text{m} \times$ 深 3m , 容积约为 72m^3) ; (规格: 长 $7\text{m} \times$ 宽 $4\text{m} \times$ 深 3m , 容积约为 84m^3)) 处理后, 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图 3-1 导流渠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开料、切割、仿形、车圆、水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处理, 生产过程中, 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 粉尘被喷淋水截留后, 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干磨工序在干磨区收尘房 (规格: $6\text{m} \times 4.5\text{m} \times 2.1\text{m}$, 体积 56.7m^3) 中进行作业, 收尘房设置围蔽, 并配备集气罩和水幕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处理, 粉尘随喷淋废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

同时, 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 三面为密闭, 不设置开口, 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 石材开料、切割、仿形、车圆、打磨 (湿磨和干磨) 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 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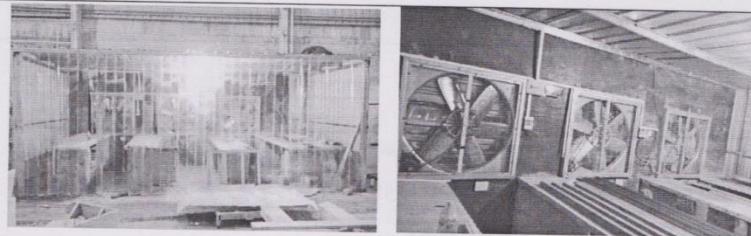


图 3-2 收尘房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磨边机、石线机、双刀机、立车、线锯、开料机、仿形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0.2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 2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沉淀池沉渣（含水率 70%）产生量 30t/a，定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抽取外运处置。



图 3-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设施

(五) 原材料空桶

项目年使用桶装云石胶约 0.4t，桶装树脂约 0.4t，年约产生云石胶空桶 2 只，树脂空桶 2 只，产生的空桶由供应商云城区恒森五金店回收利用。原材料在厂区内外分类放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 3-4 原材料空桶临时贮存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桥切、水磨工序均为湿法作业。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两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两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加工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磨边机、石线机、双刀机、立车、线锯、开料机、仿形机、切边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废石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米石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米石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56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7)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以示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 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标准值		标值偏差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1	2018-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2	2018-10-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评价
1	2018-1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 准仪 8051	100	采样前	99.5	-0.5	合格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4	-0.6	合格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 准仪 8051	100	采样前	99.6	-0.4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2	-0.8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 准仪 8051	100	采样前	99.1	-0.9	合格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0	-0.1	合格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 准仪 8051	100	采样前	99.6	-0.4	合格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重(g)
2018.10.10	KB239	0.4108	0.4110	0.0002
2018.10.11	KB438	0.3774	0.3776	0.0002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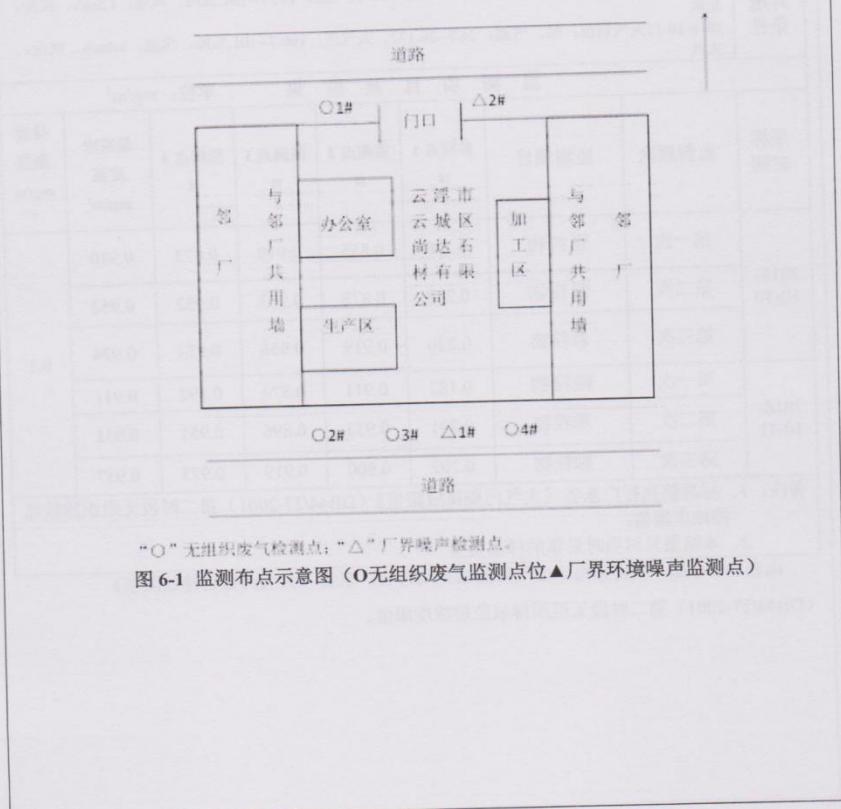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8-10-10~10-11
	监测点2#		
	监测点3#		
	监测点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南一米处	昼间、夜间 Leq (A)	2018-10-10~10-11
	厂界外北一米处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和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使用产品年消耗核算法计算，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消耗能力	设计日消耗能力	监测当天消耗能力	当天消耗负荷
2018-10-10	60t	0.21t	0.17t	80%
2018-10-11	60t	0.21t	0.17t	80%

验收监测结果：（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详见下表		采样人员	植建轩、黄志晓										
分析时间	2018-10-10~2018-10-11		分析人员	植建轩										
环境条件	2018-10-10天气状况：晴、气温：25.2~26.2℃、大气压：100.7~101.5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2018-10-11天气状况：晴、气温：24.7~26.1℃、大气压：100.7~101.3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参照点 1 #	监测点 2 #	监测点 3 #	监测点 4 #	最高浓度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18-10-10	第一次	颗粒物	0.200	0.855	0.910	0.873	0.910	0.1						
	第二次	颗粒物	0.238	0.878	0.933	0.952	0.952							
	第三次	颗粒物	0.220	0.919	0.956	0.974	0.974							
2018-10-11	第一次	颗粒物	0.182	0.911	0.874	0.892	0.911							
	第二次	颗粒物	0.201	0.933	0.896	0.951	0.951							
	第三次	颗粒物	0.202	0.900	0.919	0.973	0.937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植建轩、黄志晓
监测时间	2018-10-10~2018-10-11			
环境条件	2018-10-10天气状况: 晴、气温: 25.2--26.2 °C、大气压: 100.7--101.5kPa、风速: 1.5m/s、风向: 北风 2018-10-11天气状况: 晴、气温: 24.7--26.1°C、大气压: 100.7--101.3kPa、风速: 1.4m/s、风向: 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Lep dB(A)	
			昼间	夜间
2018.10.10	1#	厂界外南1米处	62	53
	2#	厂界外北1米处	62	52
2018.10.11	1#	厂界外南1米处	62	52
	2#	厂界外北1米处	63	53
标准限值Lep dB(A)			65	55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项目厂界西侧与东侧均与邻厂共同墙体, 故不对厂界西侧、厂界东侧进行噪声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项目占地面积 1245m²，总建筑面积 124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7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销售，计划年产圆柱 200 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

2018 年 7 月，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56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两个 3 级沉淀池（规格：长 6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72m³）；（规格：长 7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84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李利权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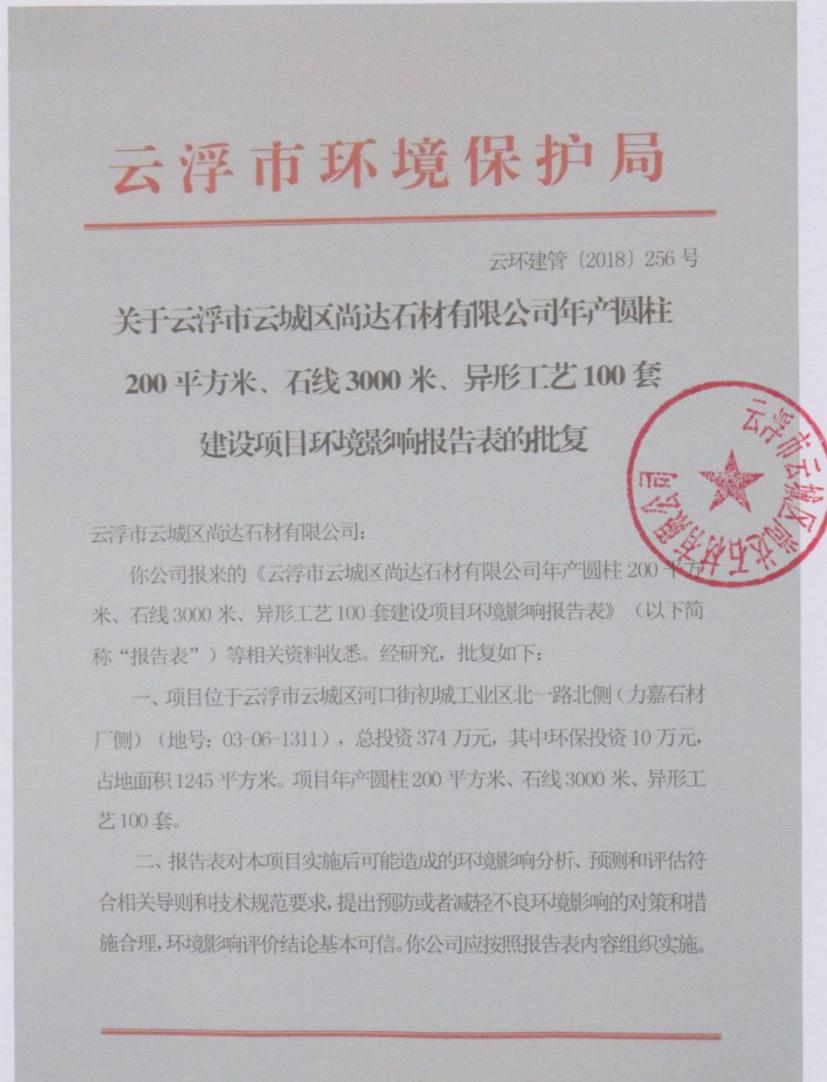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1YKN388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氯氟化物	—	—	—	—	0.0005	—	0.0005	—	0.0005	0.000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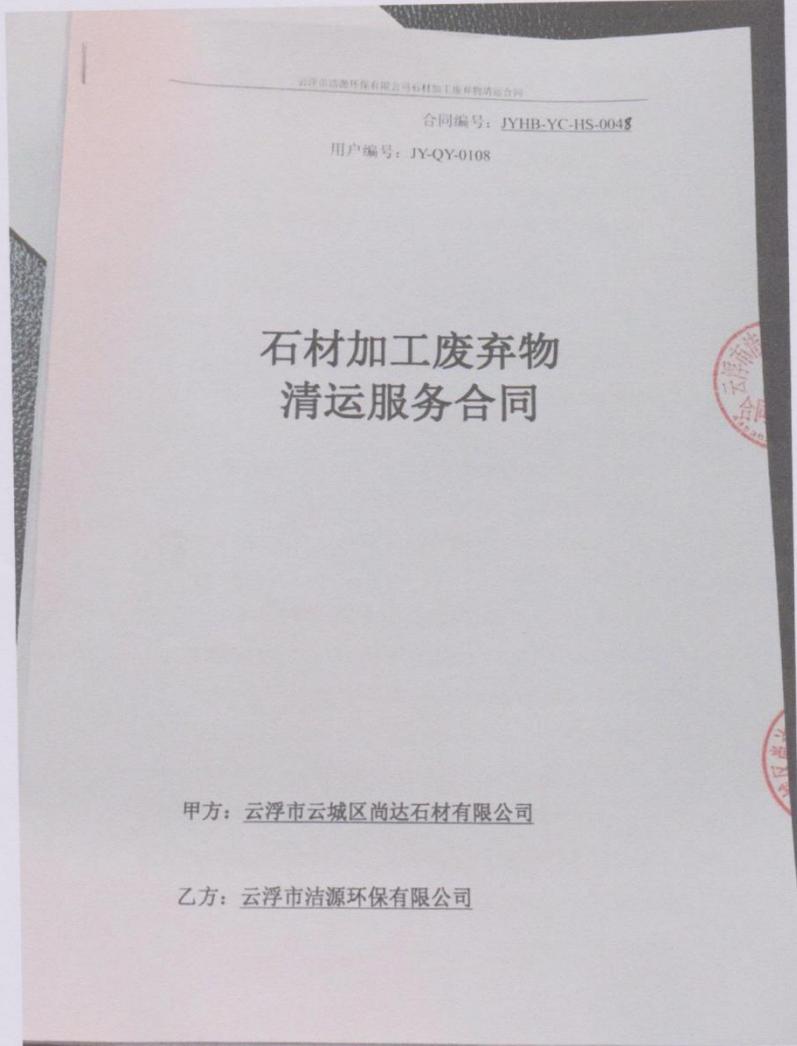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清运合同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桃枝 电话：13922650842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工业园北一路侧（力嘉石材）
侧）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雷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瑞大厦8楼

业务联系电话：0766—8935002；

监控室电话：0766—8935003；

办公、传真电话：0766—8935001 邮箱：jyh8520@163.com

微信公众号：洁源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加工现场产生的石材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具体范围包括：石材加工所产生废石浆、废石渣、石材边角料的装车及向外运输。甲方加工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大理石浆、大理石边角料；花岗岩浆、花岗岩边角料。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有清运需求时，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清运需求信息。
- 2、乙方收到甲方的清运需求信息后安排人员和车辆至甲方现场工作，并将安排的具体信息反馈给甲方；
-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采用包工（工作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废弃物清运工作。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印制的《石材废渣运输处置联单》，清运工作开始前甲方按要求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核对运输车辆司机填写第二部分，然后把全部五联加盖公章后将后四联交运输车辆。第一联做为与乙方结算的凭据自行保存。联单做为结算和废弃物合规处置的凭证有唯一编号，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填写错误的必须注明“作废”并全部交回乙方保存，每次领用新单需提供已使用过的联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由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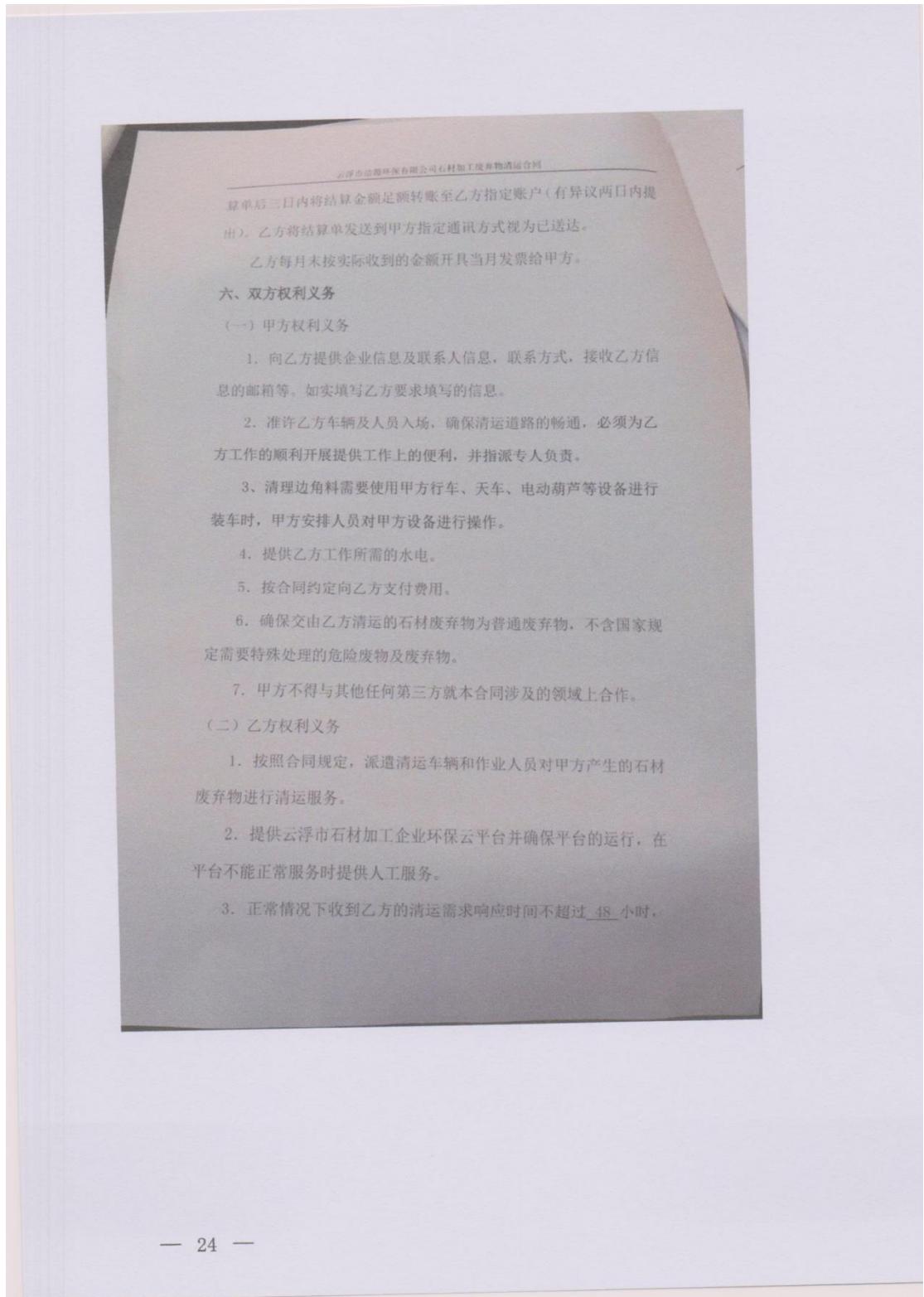
清运费用：天然大理石浆、渣：60元/M³或39元/吨；

天然花岗岩浆：60元/M³或39元/吨；

石材边角料：45元/M³或26元/吨；

五、付款方式

每月10日、25日为结算日，乙方出具当期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结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合同

安排清运工作完成时间不超过72小时。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必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并说明恢复服务的时间。

4. 对清运作业人员和车辆负全部安全责任。

5. 确保清运的废弃物完全按照实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并对此负全部责任。

6. 按合同收取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清理进度，按延误时间计算误工费给乙方；误工费按单次服务费10%/小时计算；

2、甲方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在废弃物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清运工作。

4、乙方对清运过程负全部责任（包括废弃物收集、运输途径、送至合规处置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无法为甲方安排清运工作时，甲方有权另外请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清运工作交给第三方清运的，经乙方证实后，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合同；

云浮市鸿源环保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委托物流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查询及要求提供时不受此限。
2. 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人民币贰万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一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解决或者向清远工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方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银周

联系电话：15767167528

接收通知方式：邮箱：2605486146@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罗银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YKN3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城区支行

账户：6228483506697791278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9日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罗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6YKP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户：2020 0021 0920 0402 293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302MA51YKN388

受托人：罗银周

身份证号：441281197709040637

受托人 罗银周 为我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办理清运合同，现委托其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在其权限

范围内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签收、确认）一切文件、文书，我（单位）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均由委托人（单位）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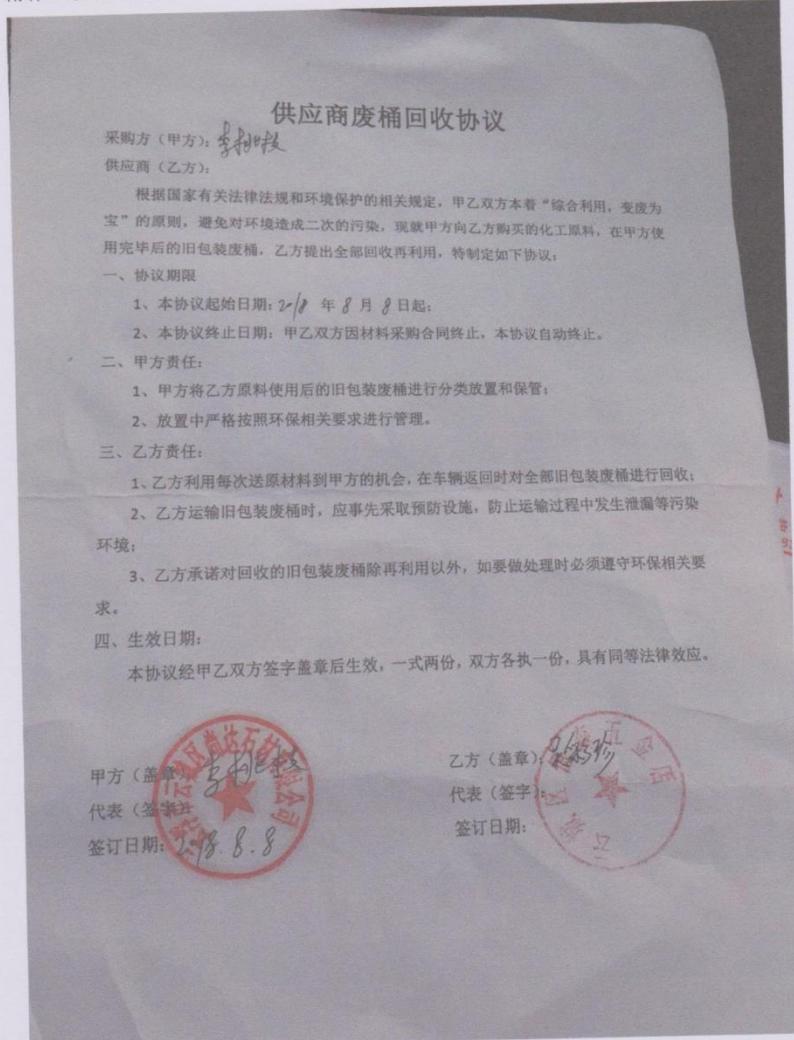


受托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罗银周

2019年1月29日

注：委托人、受托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3 废桶回收合同



附件4 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夜间22:00到次日6:00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附件5 厨房停用说明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因厂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我司自2019年1月开始厨房已经停用。

特此说明。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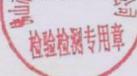
正本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范文平 报告审核: 邓秀珍 报告签发: 黄文平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5日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5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第1页 共8页

报告说明

- 1、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IMA**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第2页共8页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		
联系电话	13421785229	联系人	李海虎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植建轩、黄志晓		
分析人员	植建轩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待测样品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装样与固定, 装样完好, 样品标识清楚, 满足分析要求。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ecura225D-ICN	0.001mg/m ³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2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

1、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三、检测结果

3.1 气象参数及工况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kPa)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工况
2018.10.10	晴	25.2~26.2	100.7~101.5	1.5	北风	80%
2018.10.11	晴	24.7~26.1	100.7~101.3	1.4	北风	80%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mg/m³)				最高浓度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参照点1#	监测点2#	监测点3#	监测点4#		
2018.10.10	第一次	颗粒物	0.200	0.855	0.910	0.873	0.910	0.1
	第二次		0.238	0.878	0.933	0.952	0.952	
	第三次		0.220	0.919	0.956	0.974	0.974	
2018.10.11	第一次	颗粒物	0.182	0.911	0.874	0.892	0.911	0.1
	第二次		0.201	0.933	0.896	0.951	0.951	
	第三次		0.202	0.900	0.919	0.937	0.937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第4页共8页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10.10	1#	厂界外南1米处	62	53
	2#	厂界外北1米处	62	52
2018.10.11	1#	厂界外南1米处	62	52
	2#	厂界外北1米处	63	5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项目厂界西侧与厂界东侧均与邻厂共用墙体，故不对厂界西侧与厂界东侧进行噪声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第5页共8页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7)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4-1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 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 偏差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2018.10.10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2018.10.11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 表明监测期间, 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4.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8.1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 标准仪 崂应8051	100	采样前	99.5	-0.5		
				采样后	99.4	-0.6		
			100	采样前	99.6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采样后	99.2	-0.8		
				采样前	99.1	-0.9		
				采样后	99.0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前	99.6	-0.4		
				采样后	99.6	-0.4		
				采样前	99.6	-0.4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18.10.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 标准仪 崂应 8051	100	采样前 99.6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5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前 99.1	-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3	-0.7
2018.10.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 标准仪 崂应 8051	100	采样前 99.8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6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前 98.9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00	采样后 99.3	-0.7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g)
2018.10.10	KB239	0.4108	0.4110	0.0002
2018.10.11	KB438	0.3774	0.3776	0.0002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0.5mg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

附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2 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第8页 共8页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

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8'36.12''$ 、北纬 $22^{\circ} 56'41.72''$ 。项目实际总投资37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 $1245m^2$ ，建筑面积约 $1245m^2$ ，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7月，本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获得云浮

市环保局批复（云环建管函（2018）256号），随后本项目工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74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为 2.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批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对比，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改变，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即约 91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两个3级沉淀池（规格：长6m×宽4m×深3m，容积约为 72m^3 ）；（规格：长7m×宽4m×深3m，容积约为 84m^3 ）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绳锯机、桥切机、水刀机、仿型机、线条机、雕刻机）均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随喷淋水经厂内导流渠最终排入配套的沉淀池（规格：长 6m×宽 4m×深 3m，容积约为 72m^3 ）；（规格：长 7m×宽 4m×深 3m，

容积约为 84m³) 内处理。部分工序在收尘房(规格: 6m×4.5m×2.1m, 体积 56.7m³, 房内配套一套收尘设备) 中进行作业, 并对收尘废气进行水喷淋处理, 粉尘随喷淋废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规格: 6m×宽 4m×深 3m, 容积约为 72m³) ; (规格: 长 7m×宽 4m×深 3m, 容积约为 84m³) 内。

同时, 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 三面为密闭, 不设置开口, 另一面敞开作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 生产加工区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 减少粉尘外逸。另外, 为减少地面扬尘, 项目定期安排专人对地面进行洒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磨边机、石线机、双刀机、立车、线锯、开料机、仿形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噪声: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 使噪声源远离厂边界; ②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基座等; ③定期检修保养设备, 保持设备运行性能; 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⑤严格执行生产时间管理规定, 不得在午、夜间生产工作。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0.25t,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残次品产生量 20t/a, 置于厂区固废储存间,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含水率 70%) 产生量 30t/a,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抽取外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

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天光源检字（2018）第101006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厂区周边林区灌溉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两个3级沉淀池（规格：长6m×宽4m×深3m，容积约为72m³）；（规格：长7m×宽4m×深3m，容积约为84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七）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营运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固废等台账；
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

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1日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0 万元，建成噪声、固体、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 200 平方米、石线 3000 米、异形工艺 100 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0 月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



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0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2019年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建立清运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 完善收尘房的建设，做好围蔽措施；
- (2) 完善有关废物清运处置台账登记工作。





此复印件只用于办理环评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此复印件
只用于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YKN388 福建

名 称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
厂侧)
法定代表人 李桃枝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材、石材工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www.eiabbs.net/thread-144871-1-1.html

网址导航 百度地图 坐标拾取器 经纬度格式 Google地 云浮市环境 广东云安-- 广东省网上 云安区政府 云浮政府网 新文件夹

【新提醒】云浮市云城区尚达 环 【新提醒】导读-我的帖子 - 环 +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发帖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广东]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复制链接]

中辉环保 发表于 2019-2-21 09:14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力嘉石材厂侧)(地号:03-06-1311),项目厂房占地面积12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5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37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圆柱200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

2018年1月,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5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尚达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圆柱200平方米、石线3000米、异形工艺1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56号)。

公示时间: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1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421785229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其他事项说明(尚达石材).pdf 797.17 KB, 下载次数: 0

验收报告(尚达石材).pdf 14.7 MB, 下载次数: 0

验收意见(尚达石材).pdf 2.06 M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